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開會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新北市「新店區中山路與環河路增設固定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及交通工程改善」案

二、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警員林福順

四、各單位意見：

(一)立法委員羅明才服務處、新北市議員劉哲彰服務處：

有關新店區中山里民反映，因長期受車輛呼嘯而過的噪音所苦，建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新店區環河路與溪園路鄰近路段，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以維大眾安寧。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事業部台北南區營業處：

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預設固定式測速照相桿位置，以利本處調閱電源管線圖資。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 有關新店區環河路與溪園路口於夜間常有車輛行駛該路段，並發出極大噪音擾鄰，建議增設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以降低車行速度，惟噪音聲響主要由消音器拔除造成，無法藉由測速設備降低噪音分貝數，先以敘明。
2. 有關噪音問題，因車輛部分改裝違規無法由警察單獨認定取締及告發，本局每月均定期協同環保局(噪音)、監理單位(改裝部分)等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對易發生競速噪音路段進行車輛攔查與原地噪音檢測。
3. 經查新店區環河路(840580 至 840590 燈桿前及溪園路 375 號前(往中安大橋方向，如圖示)等 2 處，因電力及設置位址土地無償使用部分，俟第 2 次會勘如符合設置條件，再列為 105 年度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地點，謹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由本局邀集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等單位共商會勘。

五、會勘結論(依與會單位意見辦理)。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圖示：新店區環河路(840580 至 840590 燈桿前



新店區溪園路 375 號前(往中安大橋方向)



新北市新店區中山路與環河路增設固定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及交通工程改善會勘簽到表

一、會勘時間：105年5月12日(星期四)10時30分

二、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單位	簽名處	聯絡電話
新北市議員劉哲彰服務處	劉哲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台北南區營業處	劉政昭	29595111#3707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	曾元年	29663456 #6860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吳程浩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illegible]	
中山里	潘武士	
主委羅明才	羅明才	助理 劉小姐

中山里民：陳坤榮、唐維英